

海原县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 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2026 年 1 月 17 日在海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海原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海原县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议，并请与会政协委员及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是全县“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的关键之年，全县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县委第十五次党代会及十五届九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着力优化财政资源配置，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态势良好，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财政保障。

(一) 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42 亿元，增长 13.8%，为年初预算的 107.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49 亿元，增长 29.4%；非税收入完成 0.93 亿元，下降 14.1%。加上级补助收入 65.0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6.4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8 亿元及上年结转 6.3 亿元，全口径收入合计为 81.97 亿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9.55 亿元，加债务还本和上解上级支出 3.33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94 亿元及年终结转 8.15 亿元(全部为专项资金，按照规定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全口径支出合计为 81.97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1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1.3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4%。加上级补助收入 3.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7.43 亿元及上年度结转 1.55 亿元后，全口径收入合计为 13.59 亿元。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8.31 亿元，同比增长 4.3 倍，加债务还本支出 2.35 亿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转 2.93 亿元，按“以收定支”原则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社保基金预算**：全县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47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88.87%。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87.33%。收支相抵加历年结余后，年末滚存结余 5.26

亿元（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结余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 5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加上年结转 1 万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共计 6 万元。全年支出 1 万元，年末结转 5 万元。

（二）政府债务情况。2025 年，自治区财政厅通报我县政府全口径债务率为 60%，较上年下降 13 个百分点，债务率连续多年稳步下降，位居全区最低水平，风险等级长期保持在绿色区间。截至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52.39 亿元，其中：法定债务余额 47.74 亿元（一般债务 36.93 亿元，专项债务 10.81 亿元）；隐性债务余额 4.65 亿元。

全年争取到位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57 亿元，重点用于乡村振兴（1 亿元）、宝中铁路（海原段）建设（1.11 亿元）、义务教育优化布局（0.42 亿元）、农村清洁能源取暖（0.46 亿元）、城市燃煤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0.45 亿元）等项目；**专项债券** 5.93 亿元，主要用于城区危旧房改造（3 亿元）、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海原支线工程（0.42 亿元）、中医医院康复项目（0.78 亿元）、“6·30”拖欠企业账款清欠（1.65 亿元）等项目。

上述预算执行和债务数据，待完成上下级财政结算和年度决算后会有所变化，届时将在年中向县人大常委会作具体报告。

（三）落实人大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全县财政工作

严格落实县人大会有关决议要求，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优化资金配置，严肃财经纪律，财政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管理效能稳步提升。

1.强化财源培植与征管，夯实财政保障基础。始终把组织收入作为核心任务，多渠道拓宽财力来源，全方位夯实财政保障基础。**精耕细作培育优质财源。**聚焦县域“五大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构建“龙头带动、多点支撑”的财源体系，落实税收优惠、财政奖补等扶持政策，2025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3.9亿元，培育壮大华润风电等45家重点税源企业。**依法规范收入征管。**建立财税联动协同征管机制，重点加强建筑、金融、制造、轻工纺织、新能源等行业税收征管，精准开展税源分析研判；规范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确保应收尽收、平稳有序。全年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70%，收入结构持续优化。**紧盯政策向上“争资”。**紧盯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围绕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精准谋划申报项目，全年累计向上争取各类资金81.79亿元，超额完成年度目标，有效弥补县域财力缺口。**盘活存量提高效益。**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落实存量资金清理盘活长效机制，全年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1.7亿元，统筹用于重点领域，避免资金闲置浪费。

2.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点领域保障。坚持财力向重点领域聚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力保障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

部署落地见效。全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业化发展。争取债券资金 6 亿元，配套资金 1.98 亿元用于城市更新，改造城区危旧房屋 1918 户；投入 3 亿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城市道路升级、四类管线整治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安排资金 0.26 亿元，支持海兴开发区工业园区发展，提升工业园区承载能力和集聚效益；筹措 0.27 亿元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项目；安排 0.05 亿元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科技型企业梯次培养资金等，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科技成果转化。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5.3 亿元，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支持特色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安排 4.8 亿元推动高标准农田、农村道路硬化、设施农业拱棚等基础设施建设；筹措 1.6 亿元扶持肉牛产业全链条发展；安排 0.6 亿元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发放劳务报酬 0.2 亿元，惠及 1384 人；投入 1.3 亿元推动乡村分布式光伏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发放耕地地力保护、农业产业化、农机购置等补贴资金 1.5 亿元，惠及农户 7.5 万户；安排 0.43 亿元实施直接物化成本保险、三大粮食作物及大豆完全成本保险等政策性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整体规模达 15 亿元。加大生态环保资金投入。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安排资金 2.7 亿元，重点支持冬季清洁取暖、超低排放改造、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三北”

工程等项目，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新增机关公务用车新能源化占比 68%，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筹措资金 4.22 亿元用于防灾救灾、安全生产等方面，支持水库除险加固、地质灾害治理及避险搬迁等项目，切实提升安全生产发展水平；安排 0.26 亿元用于支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平安建设、信访维稳等方面工作；积极落实社区、村“两委”等基层组织各项经费保障政策，有力促进社会治理水平提升。

3.聚焦民生福祉，提升保障服务水平。统筹财力资源优先支持民生领域，全年民生领域支出占财政总支出比重超 80%，擦亮民生幸福“底色”。**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安排 1.7 亿元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发放，落实企业养老金县级支出责任；投入 1.91 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发放和提标、医疗保险基金补助及医疗救助政策；统筹 4.83 亿元用于发放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及义务兵优待金等。**推动教育优先发展。**投入资金 12.82 亿元，落实各学段公用经费补助、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学前教育保育员待遇提标等政策，支持智慧实验室、标准化考场等项目建设；安排 0.3 亿元资金用于乡村学校供暖提升改造，改善乡村学校供暖条件；争取教育优化布局资金 1.85 亿元，用于新建海原六中、海兴二中田径运动场、海原三中教学楼等基础设施改造，补齐教育资源短板。**强化医疗卫**

生保障。发放育儿补贴 0.55 亿元，惠及 1.7 万人；投入 0.4 亿元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公立医院改革等政策；安排 1.3 亿元支持实施县域医共体建设、中医医院康复中心项目及乡镇卫生院“远程会诊”平台搭建，积极构建优质均衡的医疗服务体系。**促进就业创业。**投入 1.5 亿元促进重点群体就业，落实“三支一扶”、社区网格员、政府购买服务等补助政策，支持技能培训与劳动力转移。实施降费率、稳岗返还、贷款贴息等组合政策，助力企业稳岗扩岗。**繁荣文化体育事业。**安排 0.21 亿元支持图书馆智慧化建设、“三馆一中心”免费开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柳州城址北瓮城东城墙保护修缮、红二方面军指挥部临时驻地贺家堡会议会址修缮、元龙山石窟保护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筹措 560 万元保障“村 BA”、民歌会、戏曲进乡村等文体活动开展，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4.防范化解风险，守牢财政安全底线。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统筹化解债务风险。**树立“化债也是政绩”的理念，制定年度化债计划，安排化债资金 7.5 亿元，足额偿还债务本息；严格控制新增债务，对超出财政承受能力、无明确资金来源的项目一律不予立项开工，从源头上防范债务风险；建立债务动态监控机制，定期开展债务风险评估，确保债务风险始终处于可控区间。**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全年统筹化

解“6·30”拖欠企业账款 3 亿元，化解比例达 58%，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筑牢金融风险防线。**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健全非法集资风险排查、预警和处置机制，全年开展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30 余场次，切实提高群众风险防范意识；落实“照前会商”制度，进一步筑牢金融市场准入防线，规范金融市场秩序。**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优先保障，安排“三保”支出 36.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4%，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建立风险动态监测机制，严禁挤占挪用“三保”资金，确保不发生县级“三保”系统性风险。

5.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管理质效。健全财政监管体系，创新监管方式，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夯实财政基础工作。**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科学编制 2026 年部门预算；规范预算执行管理，坚持预算法定原则，严格执行人大批准预算；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实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流程电子化；强化财政队伍建设，开展业务培训 5 场次，培训干部 660 余人次，提升财政干部、财务人员专业能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选取 28 个项目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1.77 亿元；持续压缩“三公”经费，按 2019 年决算数的 80%总量控制，严控一般性支出。**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实现采购项目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采购透明度和效率；扎实开展政府采购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等专项整治，查

处违法违规问题 12 个，处理处罚有关采购人、代理机构各 1 家，禁止 4 家供应商从事采购活动，罚款 3.7 万元；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2.8 亿元，实际采购金额 2.66 亿元，节约资金 0.14 亿元，节约率 5%。**优化国有资产管理。**开展国有资产全面清查，建立资产动态管理台账；指导将海兴工业物流园区敬老院老年养护院和三河养老院办公用房、国家级鼠疫监测点业务用房以公开招租的方式盘活，将教育优化布局撤并的 55 所校舍划转至各乡镇人民政府用于村集体经济、分布式光伏建设，增加村集体收益。**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开展会计法规制度执法检查、高标准农田资金监管等专项监督检查 4 次，对 7 家违规单位作出行政处理，切实维护财经纪律严肃性；深入推进“校园餐”、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医保基金管理等问题整治，加强财政惠农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全力守护好群众的“救命钱”“养老钱”。

各位代表，“十四五”期间，全县财政工作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实施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有效应对经济下行、疫情冲击等挑战，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五年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3.97 亿元，年均增长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达 323.9 亿元。集中财力办成许多大事要事，切实保障县委、县政府重大战略实施，财政支出的 80%以上用于重点民生领域，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全体人民。进一步深

化财政改革创新，债务风险得到有效缓释，财政管理效能持续提升。

总体来看，“十四五”期间，全县财政运行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这是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也是县人大、县政协依法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源建设滞后，地方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尚不牢固；**二是**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加，养老医疗、债务还本付息等支出压力较大，收支平衡难度加剧；**三是**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仍需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6年财政预算（草案）及重点工作

2026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全县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和中卫市各项部署要求，聚焦县委第十五次党代会及十五届十一次全会决策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提升科学管理水平，优

化支出结构，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一）财政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2026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62亿元，同比增长6%，其中税收收入2.59亿元、非税收入1.03亿元。自治区财政提前告知上级补助收入46.43亿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28.90亿元、带有固定用途和资金使用计划的转移支付17.53亿元。债务转贷收入4.89亿元。上年结转数8.15亿元。综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来源总计63.09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安排63.09亿元。其中：人员、运转类支出20.47亿元，占比32.45%。特定类支出36.54亿元，占比57.92%。政府预备费0.58亿元，占比1%（法定比例为1%-3%）。一般债券还本支出5.5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6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8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1.46亿元、地方自行试点专项债券项目收益0.25亿元、其他试点专项债券对应收入0.06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及污水处理费收入0.03亿元，自治区财政提前告知上级补助收入0.14亿元，上年结转数2.93亿元。综上，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来源总计4.87亿元。综上，按照“以收定支”原则，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87亿元。

——**社保基金预算**：根据自治区人社厅对我县社保基金预算初审反馈信息，2026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2.47亿元，增长0.6%，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02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3.8亿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2.48亿元，增长5.9%。年末滚存结余6亿元，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收入5万元，上年结转0.07万元。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5.07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

（二）财政重点工作

一是着力培植优质财源，筑牢稳健运行根基。持续推进财源建设工程，加强经济形势和税源研判，加强新能源、房地产等重点领域税源培育和征管，完善涉税信息共享机制，深挖增收潜力，确保税费收入“应收尽收、颗粒归仓”，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提升收入征管效能，确保财政收入量质齐升，努力完成2026年财政收入目标。把向上争取资金作为重点工作，围绕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乡村全面振兴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精准谋划储备项目，力争向上争取资金规模超80亿元。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大力盘活存量资金，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着力统筹财政资源，保障重大战略实施。聚焦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加大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乡村全面振兴等领域的支持力度，不断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支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培育发展壮大“五大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落实各项产业扶持政策，支持淘汰落后产能和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引进各类强链延链补链项目，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发展。推进城乡区域融合发展，争取专项债券及各类专项资金 12.1 亿元，积极推进城市更新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更新、天然气利用工程、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等项目，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争取资金 10.75 亿元支持宝中铁路海原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国道 629 中卫至下小河段公路海原段、寨海高速寨科至海兴段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支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积极筹措资金支持打造海城城堡特色夜市、芦子沟等旅游打卡地，支持实施菜园新石器文化保护与传承建设等项目，举办音乐节、“村 BA”、牛王大赛等文体赛事。全力支持乡村全面振兴，投入资金 4.93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大豆玉米单产提升、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等项目，加快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落实惠农补贴、农业保险等政策，保障粮食安全和农民增收。扎实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美丽乡村项目，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保障社会治理、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重要领域投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是着力聚焦民生关切，织密民生保障网络。坚持民生优先导向，确保“三保”支出优先保障，安排“三保”资金 38.57 亿元，坚决兜牢底线。资金安排继续向民生领域倾斜，全力保障区、市、县确定的民生实项目落地见效。安排 3.1 亿元弥补养老金发放缺口，保障社保基金配套资金足额到位。安排 4.8 亿元落实困难群众救助、医疗救助等政策。筹措 1.8 亿元推进医共体建设和医疗设备更新，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安排 3.23 亿元支持学校基础设施改造、清洁能源升级等项目，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坚持扩大内需，释放内需潜力，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的调节力度，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优化收入分配结构，大力提振消费。

四是着力深化改革创新，提高监管治理效能。坚持改革赋能、管理挖潜、监督明纪，全面提升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完善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安排 7.69 亿元用于债务还本付息和拖欠企业账款化解，严守不新增隐性债务底线。规范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财经纪律严肃性。

各位代表，做好 2026 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的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强化担当、真抓实干，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集中财力办大事、惠民生，为推动海原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的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5.上级补助收入：指以各级政府之间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旨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或财政平衡制度。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6.“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7.“两化一振兴”：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乡村全面振兴。